釋言（方苞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釋言
作者：方苞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18》

余在江南，即聞北方之賢者曰李君剛主。及與久故，益信其為人。而其鄉人雜然議之。嘗叩其親故，所病於剛主有徵乎？曰：「是家貧，以適四方造請，干州郡而取饒焉。妻無子，乃別居。倉廩充溢，而食必粢糲，子婦執苦身之役。親之喪，赴吊者渴饑，皆之逆旅而求宿焉。賢者固若是乎？」余告之曰：「吾聞剛主躬耕，善稼穡，雖儉歲必有收。未聞以干請也。士友所共聞知者：明、索二勢家延教其子，不就。直撫安溪李公稱其學行於天子，不往見。諸王交聘，每避而之他。乃以干請釣錙銖之利乎？至於食必粢糲，妻妾操作，而子婦從之，則李氏之家法也。親賓能遠赴其喪，何惜旅宿？剛主居湫隘，家無僮婢，創巨痛甚，而責以供具，不亦難乎？其與妻別居，則余嘗叩之矣。曰：『是多言不順，吾常隱焉。有女早寡，而主張更嫁。吾不忍見，故使別居，既乃合並，而陰絕焉。」絕之者何？生異寢，死異穴也。合並者何？生同宮而衣食之，死則葬埋之也。此古應出而不行之禮，未可以病剛主。」聞者語塞而色猶疑焉。他日以語剛主。剛主曰：「人心不可謂，子安以辨為哉？韓子云：『動而得謗，名亦隨之。』謗而無名者，眾人也。名而無謗者，鄉願也。雖然，美炙不如惡石。謗言彰，吾滋懼矣。名則諸君子之過爾！」因並識前語，作《釋言》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